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7〕170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推进全市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建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形式

联席会议由市长任总召集人，分管副市长任副总召集人，分管副秘书长为执行召集人，成员为市政府督查室、市规划局（市管线办）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城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建委、市

园林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管线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，市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、督促落实等日常工作。

联席会议原则上分3个层级召开：

（一）全体联席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，由市长召集。主要任务是：1. 传达国家及省、市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有关精神，研究项目推进措施；2. 通报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安排部署项目推进工作；3. 审查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安排计划等；4. 其他需要研究审议的问题。

（二）专题联席会议。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由分管副市长召集，主要任务是：1. 对全市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研判、分析、点评；2. 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；3. 研究确定提交全体联席会议或市政府会议研究解决的事项等。

（三）项目推进会议。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，由分管副秘书长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召集。主要任务是：1. 听取全市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；2. 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；3. 督导各项目建设，推进工作落实；4. 提出需提交专题联席会议研究的问题等。

## 二、工作机制

(一) 台账管理制度。各项目责任主体及实施机构，编制项目推进台账，报市规划局（市管线办）汇总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(二) 考核制度。全市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考核评价每季度组织一次，具体办法由市规划局（市管线办）制定并负责实施，考核结果报全体联席会议。根据各项目推进情况对各责任主体进行排名，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。

(三) 观摩制度。每个季度组织一次项目推进情况观摩点评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，分管副市长或副秘书长召集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配合组织实施。

(四) 督促检查制度。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全体联席会议、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事项的督查督办，并在下次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上通报督办事项落实情况。

(五) 信息沟通制度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向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信息，对重大、紧急问题要及时报告。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切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做好信息联席工作。

## 三、职责分工

(一)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，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城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建委、市园林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各管线单位等，每年年底前筛选拟定第二年计划实施的综合管廊、海绵城市建设项目。

(二)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做好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征地拆迁、建设环境、审批手续办理等权限范围内的事项。

(三) 各项目责任主体及实施机构，要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督促检查、调研指导项目建设，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2017年9月8日

---

主办：市规划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9月11日印发

